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6 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61 号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高速”）编制的《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山西高速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要求，编制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西高速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山西高速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西高速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西高速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61 号）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志工
编号：140100520066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志工（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哲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哲鑫
编号：110002040387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根据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签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高速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高速集团。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

3、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收购所涉及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69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平榆公司100%股份采用收益法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80,536.66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参考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平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影响，本次平榆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92,327.80万元，全部以本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实施情况

2021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关于核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21]2254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1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高速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857,266,275股。

2021年8月2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平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8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的857,266,275股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高速集团签订的《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高速集团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平榆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目标：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承诺的净利润	17,567.60万元	14,989.76万元	16,058.97万元

若平榆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即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则高速集团应根据如下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本公司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平榆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平榆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平榆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292,327.80万元-（已补偿股份数量×3.41元）-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金额÷3.41元。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就应补偿的股份本公司曾进行过现金分红的，亦应同步返还给本公司。

在盈利承诺期结束后3个月内，甲方应聘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的截止时间为盈利承诺期末）。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在盈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3.41元。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就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曾经进行过现金分红的,亦应同步返还给上市公司。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甲方出具的补偿书面通知,在该《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交付上市公司予以锁定并待上市公司后续以总价1元的对价回购注销,或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补偿义务人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三、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平榆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为目的对平榆公司202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 核实平榆公司2021年7月31日(交割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是否存在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宜。

3. 将平榆公司202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与交易对价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减值。

四、测试结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A	平榆公司202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73,323.73
B	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1,196.67
C=A+B	测算金额	504,520.40
D	重大资产重组时平榆公司的交易价格	292,327.80
E=D-C	期末减值额	-

通过执行减值测试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平榆公司股权期末未发生减值。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批准。

此页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